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国务院 1997 年 9 月 10 日颁布 国务院令 第 230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

第三条 国家对核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

国家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他国发展核武器。核出口仅用于和平目的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国政府允许，接受方不得向第三国转让。国家禁止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不对其进行核出口和进行人员、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核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核出口审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核爆炸目的；

（二）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三）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缔结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并承诺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纳入保障监督协定，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四）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第七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应当向国家原子能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核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 (二)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四) 核材料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分析报告单;
- (五) 最终用户证明;
- (六) 接受方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 (七) 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核出口申请表。

核出口申请表由国家原子能机构统一印制。

第九条 核出口申请表上填报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修正 或者重新提出申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19

